

犯罪心理学

罗大华等编著

群众出版社

53130

犯罪心理学

执笔（以姓氏笔划为序）

毛树林 方 强 方 波 王小转
皮艺军 邓维鸾 许 龙 迟滨光
何为民 林崇德 张效文 罗大华
曹 智



(内部发行)



S013988

群 众 出 版 社

一九八三年·北京

犯 罪 心 理 学

罗大华等 编著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京安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3.375印张 322千字

1983年6月第1版 1983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3067·171 定价：1.45元

(内 部 发 行)

序　　言

犯罪心理学在我国原是一个空白。我不知道曾有什么人专门研究过犯罪心理学，也想不起在这方面现在还有哪本可以用的专著。

几年前，为了加强我国的法制建设，除了制定或修改各种法律，加强各级政法机关外，也要改善法制教育，因而考虑到在各政法院系增设犯罪心理学的课程，并调配适当的教学人员来担任这门课程的教学工作。

然而，被指派担任这门课程的教学工作的人很自然地会感到极大的困难，感到束手无策。两年前，有人问我怎么办。我说，我自己对犯罪心理学也完全是一个门外汉，既想不到国内有什么专家可以请教，也不知道有什么有关的书或材料可以采用或参考，而外国的书又因我国的社会制度不同，不能直接搬过来使用。因此，我说出路只有一条，即“自力更生”。那就是说，我们要自己动手来建立所需要的教材。这是可以做到的。这就是要下决心，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下，把握住我国社会主义的方向，并应用心理科学的基本原理和基本概念，对现有的各种类型的犯罪案件和各有关机关中积存的案例材料进行系统的调查研究，从中找出规律性的东西。在调查研究中还要和有关机关中有经验的工作人员协作，以吸取他们的可贵经验，同时也可适当参考外国书本或文献中所叙述的知识和理论。在这样进行工作的时候，如果把各地有关的人组织起来，互助合作，以发挥集体力量，那就更好了。这样，所需要的犯罪心理学教材就会从无到有，逐步建立起来，在这方面的教学和研究专业人材或专家也会渐渐成长起来。

这样的简单想法当然大家都容易想到或理解到。所以很快就有不少人在不同的地方开始积极地紧张地努力做起来，开了不少次会，讨论了协作方式，制定了调查研究方案，争取了有实际经验的人员的合作，收集了很多资料，进行了比较广泛比较深入的调查研究工作，召集了不少次经验交流会、讨论会以及学术报告会，同时开始了编写教材的工作。这样的勤奋慎重工作的一种具体成果就是这本《犯罪心理学》教材。

这本教材的份量已不算小，对犯罪心理学的主要方面都已论及到，对问题的分析说明都已比较详细。就一般而论，论断都比较允当。在观点上，作者们是很注意的，显得是把它摆在第一位来考虑的。这就表明他们是努力把这本政治性相当强的教材写得符合于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要求的。不过这个问题也是未必一下子就解决得很好的。还有一点，这本教材显得是企图着重结合我国的社会实际的。从实际中来，就能回到实际中去以指导实践，对从事实际的政法工作的人能起到应有的帮助作用，应用在教学中也会得到所期望的教学效果。

总的来看，有了这部教材，政法学院和其他院校的犯罪心理学课就开始有了基本上可用的教材，解决了一个颇大的困难，也开始填补一个学科的空白。从事于努力编写的集体达到了可以认为圆满的成功。这是一件很可喜的事。应该为此向他们庆贺！

这部已整理打印好的书稿出现在我面前的时候，使我感到惊异。担任编写的同志们在不到两年的时间内就这样快地并相当好地完成了这件相当艰巨的任务，这一方面表现了他们高度积极振奋、不辞劳苦、争取为四化作出贡献的精神，一方面也表现了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这样，我国的社会主义犯罪心理学以至整个的社会主义法制心理学的发展就有了一个良好的开始和一部分坚实基础。

当然，凡是新生的东西都不会一下子就达到十分完善。这部

《犯罪心理学》也有它的一些薄弱和不足之处。我国犯罪心理学界要继续努力，进行更好的更密切结合我国的社会实际的关于犯罪心理学的调查研究工作，以不断提高这门学科的科学水平。与此同时，要及时继续修订现在这部教材，使之不断完善起来。

我个人顺便想到，我们现在的犯罪心理学有三个问题值得予以更多的注意。一是要加强它的普通心理学基础。二是要进一步分清它和犯罪学以及其他邻近学科的界线。三是要摆好犯罪者的认识和他们的犯罪行动的因果关系，即犯罪者的认识能对他们的犯罪行动起到怎样的作用。

潘 蔡

一九八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序

犯罪学是研究犯罪问题的。犯罪问题是社会问题。社会的存在必须确保相当的团结、互助和共同意志。社会对组成的个人是有制约的。个人违背习俗、道德规范都被看作是对团结一致的削弱，社会为了维护团结一致，对此类行动采取坚决措施，并以法律制裁来加强对社会成员的制约。犯罪就是个人违反社会对成员的法律制裁。但是，不同的社会有不同的习俗、道德和法律。因此，犯罪的概念也因之而有差别。在有些史前的部族社会，杀死老年人和戮婴并且把他们吃掉，在很大程度上是从公众福利的需要出发的。在现代社会，如果杀死自己的子女、自己年老的双亲，不仅被视为不道德的，而且是法律所不许，将受到极刑。在旧中国重视家庭的团结，为报杀父之仇而杀人，被人表扬为孝子，也被认为是合法的。男子嫖妓、纳妾，都未法定为犯罪。现在我国已法定重婚为犯罪了。但是，“叛逆”在任何地区、任何时间、任何社会都一致被认为必须予以惩罚的犯罪行为。这是因为“叛逆”对于任何集体和统治阶级，对于维持团结一致和集体的安全都是有害的。因此，为了了解犯罪的原因，必须了解产生犯罪的社会背景和情况。犯罪案件的增加，往往是在社会变动时期。

研究中国犯罪问题必须了解当前中国社会的情况。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在我国“一切危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破坏社会秩序，侵犯全民所有的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

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犯罪的概念是明确的，但是我们要了解在什么情况下发生犯罪，犯罪者本人和受害者的感受和态度，个人犯罪后社会和人们如何对待他，就要调查了解犯罪者是如何成为一个罪犯的过程。形成犯罪的过程是复杂的。犯不同类型的罪行，不同的犯罪者可能是经过相似的过程的，不同的人，因不同的背景，对相同的社会情况的影响，也会有不同的反应。一般来说，许多犯罪者是在社会环境迅速改变中失去适应能力而形成的。有些人认识到他们的行为是错误的和非法的，但是社会压力的存在，使他们犯法成为难以避免。当然，有人明显地对社会采取敌视的态度，认为他们受到社会的不公正的待遇，企图报复。另外，也有少数属于与现存的社会相敌对的集体中的、反对现存社会主义制度的、反对政府的反革命分子。

犯罪心理学研究犯罪行为的心理实质和心理活动规律，以及犯罪心理与行为的关系。犯罪行为是犯罪者在其头脑的支配下，在其一系列心理活动的支配下发生的。犯罪行为是犯罪心理的外部表现，是犯罪心理外化为行动。但是，客观存在决定人的心理、意识。人的心理、意识能动地反作用于客观存在。因此，正确认识影响和决定犯罪心理和犯罪行为的社会背景和情况的社会因素，对于犯罪心理学研究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编写这本《犯罪心理学》是为政法学院和大学法律系开设犯罪心理学课程提供试用教材或参考书。我对于犯罪心理学没有研究，只能对犯罪问题发表一点浅薄意见，作为本书的介绍，供犯罪心理学专家们研究、讨论。

雷洁琼

一九八二年七月

编 者 的 话

犯罪心理学是一门新的学科。它对于预测和预防犯罪，揭露和打击犯罪活动以及教育改造犯罪分子，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在我国由于种种原因，这门学科基本上处于空白状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心理学得到了平反，犯罪心理学的研究也逐渐开展起来。由于实际工作和政法院系教学的急需，我们用了一年多的时间，编写了这本《犯罪心理学》教材。

本教材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本着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试图运用心理学的原理，分析产生犯罪的原因、犯罪心理的形成和发展变化、各种类型的犯罪人的心理特点，阐述公安司法工作中的有关心理学问题，力求从我国的国情出发，反映实际工作的丰富经验。同时，批判地吸收国外研究成果，博采众长，为我所用。本书不少部分引用了国内外许多文献中的论点和资料，恕不一一列举，在此谨向原作者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参加本教材编写和讨论的有北京政法学院、华东政法学院、西南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公安部民警干校、公安部劳改干校、中央教育行政学院、北京师范大学、复旦大学、复旦大学分校、北京市公安局、天津市公安局、辽宁社会科学院、河北省第一监狱等单位的教师、科研人员和有关专业人员。编写过程中，得到北京师范大学心理系朱智贤教授、北京大学心理系周先庚教授、孟昭兰副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赵璧如副研究员的关心和指导。此外，许多单位和个人对本书的编写提供了资料，给予了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应当特别提到的是，中国心理学会理事长、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所长潘菽教授，中国心理学会副理事长、中国社会心理学

研究会会长陈元晖教授，著名社会学家雷洁琼教授，在百忙中审阅了本教材（征求意见稿）。潘菽、雷洁琼教授还分别写了《序言》和《序》。在此，谨致深切的谢意。

本教材各章的执笔人是：第一章毛树林，第二章方波，第三章王小转，第四章迟滨光、曹智、皮艺军、何为民，第五章邓维鸾，第六章林崇德，第七章毛树林，第八章许龙、张效文，第九章迟滨光，第十章曹智、皮艺军，第十一章何为民，第十二、十三章罗大华。全书由罗大华、林崇德、何为民、王小转统编定稿，方强参加了部分统稿工作。

本教材编写是一次初步尝试。由于水平和经验有限，错误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恳切地希望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作进一步的修改。批评和修改意见请寄北京政法学院犯罪心理学教研组。

一九八二年十月

目 录

序言.....	潘 莅 (1)
序.....	雷洁琼 (5)
编者的话.....	(7)

上 编

第一章 绪论.....	(3)
第一节 犯罪心理学的对象、任务和方法.....	(3)
第二节 我国犯罪心理学的特点和应遵循的基本原 则.....	(12)
第三节 犯罪心理学的发展概况.....	(21)
第四节 本书的体系和结构.....	(31)
第二章 犯罪心理产生的原因.....	(33)
第一节 探讨犯罪原因的几种学说.....	(33)
第二节 犯罪心理产生的外在原因.....	(36)
第三节 犯罪心理产生的内在原因.....	(51)
第三章 犯罪心理的形成和发展变化.....	(61)
第一节 犯罪心理形成的一般理论.....	(61)
第二节 犯罪心理结构.....	(67)
第三节 犯罪心理的发展变化.....	(89)
第四章 犯罪人在不同情境中的心理.....	(94)
第一节 案犯在犯罪前后的心理.....	(94)
第二节 人犯在拘押预审过程中的心理.....	(101)
第三节 被告人在审判过程中的心理.....	(111)
第四节 罪犯在劳改过程中的心理.....	(119)

第五章 不同类型犯罪人的心理	(130)
第一节 不同罪名犯罪人的心理	(130)
第二节 初犯、累犯、惯犯及共犯心理	(149)
第六章 违法犯罪青少年的心理特征	(164)
第一节 国内外青少年违法犯罪的概况	(165)
第二节 青少年年龄特征与违法犯罪	(170)
第三节 违法犯罪青少年的心理特征	(182)
第七章 变态心理与犯罪	(194)
第一节 概述	(194)
第二节 变态人格与犯罪	(197)
第三节 精神病与犯罪	(205)

下 编

第八章 犯罪的预测和预防	(227)
第一节 犯罪的预测	(227)
第二节 犯罪预防的可能性	(237)
第三节 犯罪预防的方法	(240)
第九章 偷查心理	(251)
第一节 现场勘查中的心理活动	(251)
第二节 偷查中的假定	(255)
第三节 偷查中的推理	(259)
第四节 偷查中的验证	(265)
第五节 偷查人员的心理品质	(268)
第十章 审讯心理	(272)
第一节 审讯的基本方法	(273)
第二节 审讯策略	(279)
第三节 对不同特点被告人的审讯	(292)
第四节 国外心理学讯问法简介	(304)

第五节	预审员的心理品质	(307)
第十一章	审判心理	(312)
第一节	法庭审理	(313)
第二节	犯罪事实的认定	(323)
第三节	量刑	(328)
第四节	判决	(332)
第五节	刑罚心理	(335)
第六节	审判员的心理品质	(337)
第十二章	证言和供词的心理	(342)
第一节	证言的构成	(342)
第二节	证言的可靠性	(355)
第三节	供词心理	(364)
第十三章	改造罪犯的心理学问题	(371)
第一节	改造罪犯的可能性	(371)
第二节	罪犯思想转化的过程	(381)
第三节	教育改造罪犯的心理学依据	(385)
第四节	管教干部的心理品质	(403)
主要参考书目		(409)

上 编

}

第一章 緒論

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特别是法制建设的实践，向我们提出了开展犯罪心理学研究，并在此基础上逐步建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的犯罪心理学体系的任务。

犯罪心理学是一门怎样的学科？它的研究对象、任务和方法是什么？我国的犯罪心理学应当具有哪些特点？在研究时应当遵循哪些基本原则？和其他有关学科的关系如何？犯罪心理学的产生和发展情况怎样？这一系列问题，都应首先予以回答。

本章试图对上述问题提出一些看法，简要介绍犯罪心理学的发展沿革，并扼要说明本书的体系和结构。

第一节 犯罪心理学的对象、任务和方法

一、犯罪与犯罪科学

犯罪是指由统治阶级以法律规定的危害其阶级利益和统治秩序而应处以刑罚的行为。它是人类社会分化为对立的阶级后才产生的社会现象。到了共产主义社会，随着阶级的消灭，犯罪也随之消灭。

在我国，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但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因此仍然难以避免地存在着犯罪现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在我国，“一切危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破坏社会秩序，侵犯全民所有的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合

法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

犯罪既然严重危害着社会主义事业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就必须采取各种手段和措施，揭露、惩治、制止和预防犯罪。为此，旨在研究犯罪现象的客观规律与犯罪对策的犯罪科学，就不能不受到相当的重视。

犯罪是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因此，犯罪科学就必然是一门涉及面很广的综合性科学。在犯罪科学的总的体系中，有许多互相联系又彼此独立的学科分支，从不同角度研究犯罪现象和犯罪对策。例如，在国外，有被统称为犯罪现象学的，包括犯罪社会学，犯罪调查统计学，犯罪预测学等；有被统称为犯罪人论的，包括犯罪人类学，犯罪生物学，犯罪心理学，犯罪精神病学，犯罪病理学等；有被统称为犯罪对策学的，包括立法学，司法政策学，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侦查学，法医学，证据学，预审学，审判学，刑罚学，狱政学，犯罪预防学等等。

在上述众多的学科中，犯罪心理学有什么特殊的地位呢？这就需要考察一下犯罪行为与犯罪心理的关系。

二、犯罪行为与犯罪心理

恩格斯曾经指出：“决不能避免这种情况：推动人去从事活动的一切，都要通过人的头脑，甚至吃喝也是由于通过头脑感觉到的饥渴引起的，并且是由于同样通过头脑感觉到的饱足而停止。外部世界对人的影响表现在人的头脑中，反映在人的头脑中，成为感觉、思想、动机、意志，总之，成为‘理想的意图’，并且通过这种形态变成‘理想的力量’。”（《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28页。）

犯罪行为也正是犯罪人在其头脑的支配下，亦即在其一系列心理活动的支配下发生的违反社会法律规范的行为。犯罪行为是犯罪心理的外部表现，是犯罪心理外化为行动。它是在犯罪心理